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強推展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補助計畫

106年9月30日高市社家防字第1067135080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目的：為加強推展本市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保障被害人權益，以落實本市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 二、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補助對象：本補助計畫補助對象為各級公私立學校、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之民間團體或經本中心認可之其他非營利機構（以下簡稱申請補助單位）。
- 四、補助範圍及額度：本補助計畫辦理本市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其他社會福利之相關服務，其範圍及額度如下：
 - （一）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方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二）一般性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方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本項採部分補助方式，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佔方案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之自籌款。
- 五、補助標準：
 - （一）講師鐘點費：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二）專家出席費：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 （三）活動費：含交通費、教材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保險費等。
 - （四）餐點費：逾時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七十元。
 - （五）雜支：每案最高為總經費（不含雜支）之百分之五，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等）。
- 六、申請應備文件如下（相關表格格式由本中心訂之）：
 - （一）申請計畫書（含單位概況）。

- (二) 立案證書影本。
- (三) 其他證明文件(如法人登記、章程等)。

七、申請、審核及撥款方式：

(一) 申請程序：

1. 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案件辦理前一個月提出，如為政策性案件不受限制，惟仍應於辦理前完成審核。
2. 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二) 審核方式：依本中心各項社會福利補助規定，審查後簽報核准補助。

(三) 撥款方式：於方案執行完畢後始得撥款。

八、本補助計畫經費運用、管理及監督方式如下：

(一) 補助經費應按原訂計畫專款專用，計畫變更須報准後始得辦理。

(二) 補助計畫執行結束後應於30日內或12月15日前依規定檢附經費支出明細、支出憑證暨活動成果報告(含各項服務執行情形和檢討、統計分析、及相關印刷出版品樣張等)及照片等資料正本一式二份函送本中心核銷，並應於當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

(三) 應提供具體詳細成果報告一式二份，並適時發佈新聞或採多元管道宣導，成果報告並應檢附宣導績效。

(四) 申請補助單位若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二年內(含當年度)不得提出新計畫申請。

(五) 申請補助單位應於申請計畫書中明定預期成效，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具體成效，以供本中心辦理補助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但補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本中心除剔除該部分之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申請補助單位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中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有需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該補助案件尚未支付補助款、申請補助單位以後申請案件之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五) 申請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 申請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補助資格並停止補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補助單位或其他受益人追繳溢領之補助，或得自應付予申請補助單位補助或其他給付中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2. 溢領補助、重複領取補助或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
 3. 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經費支用不當、未依規定主動通報相關異動情形等原因致溢領補助。

十、經費來源：由本中心年度預算或連結社會資源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